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1號

抗告人即

原告 唐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曉燕

訴訟代理人 唐肇澧

唐銘胃

相對人即

被告 德明堂開發有限公司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林裕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對於民國111年7月14日本院所為命補繳抗告費之裁定，逾期未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依法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抗告若不合程式，原審法院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限期命原告（抗告人）補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日送達於抗告人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抗告人原告迄今並未繳納抗告費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王宣雄